

招商信诺附加家庭意外重大烧烫伤医疗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本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20 天内，如果您对本合同感到不满意，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生效 20 天后，您仍然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10.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烧烫伤，我方不支付保险金。 4.
2. 请您留意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8、11.
3. 请您留意自动续保的条件，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请在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我方。 9.
4.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意外伤害”、“烧烫伤”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18.
5. 请您留意合同约定的重大烧烫伤保险金给付比例。 附表 1.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3. 保险责任
4.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保险金额
6. 保险费的交纳
7. 未交纳保险费的处理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8. 保险期间
9. 续保条件

第五章 合同解除及合同效力的终止

10.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 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章 索赔

12. 诉讼时效
13. 保险金申请
14. 保险金给付
15. 其它核定结果
16.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17. 受益人
18. 释义

附表 1

附表 2

招商信诺附加家庭意外重大烧烫伤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见 18.1）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您方**（见 18.2）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
2. **投保年龄** 年龄为 18 周岁（见 18.3）至 60 周岁，符合我方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可作为主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如属续保，则主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至 64 周岁。
- 经我方同意，主被保险人的配偶和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可作为次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次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生满 60 天至 60 周岁。如属续保，则次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至 64 周岁，但有本条款“合同效力终止”规定的情形除外。
-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被保险人指主被保险人和次被保险人。
3. **保险责任**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事故**（见 18.4），并因该意外事故致使其身体造成 III 度**烧烫伤**（见 18.5）且达到附表《重大烧烫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的烧烫伤程度之一，我方按《重大烧烫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本保险项目下的烧烫伤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烧烫伤保险金。
- 如果被保险人的烧烫伤程度未达到附表《重大烧烫伤程度与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举的项目，我方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 重大烧烫伤保险金的给付还须符合以下规定：
- 一、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烧烫伤，无论其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见 18.6），我方将仅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烧烫伤程度给付保险金。
- 二、如果不同次的意外事故而导致的烧烫伤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且给付比例不同时，我方将对各次烧烫伤程度进行合并计算，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烧烫伤程度给付保险金；若后次烧烫伤程度给付比例较高，则给付后次烧烫伤保险金减去前次烧烫伤保险金的余额；若前次烧烫伤程度给付比例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烧烫伤保险金。

三、如果不同次的意外事故导致的烧烫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我方将给付各项烧烫伤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保险项目下的烧烫伤保险金额。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烧烫伤的，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三、被保险人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四、整容手术，医疗事故，以及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任何身体残疾或损伤；

五、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见 18.7)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的目的；

六、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公安消防、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七、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见 18.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8.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8.10)的机动车；

八、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九、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十、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十一、战争(见 18.11)、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见 18.12)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我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6. 保险费的交纳

投保人应该以人民币支付保险单所示的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在每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见 18.13)之前支付该笔保险费。

投保人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每一笔保险费之后，我方将按时提供保障，直至下一笔保险费到期。

保险费根据**保单周年日**(见 18.14)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而定，随着被保险人进入一个新的年龄段，保险费也会随着变动。您应当按照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保险金额及约定的交费方式交

纳续保保险费。

7. **未交纳保险费的
处理** 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以后任何一个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该保险费到期日起中止效力。
- 如果我方在本合同中止效力之日后第一个**保险费记账日**（见 18.15）收到您方补交的保险费，则本合同自该记账日起恢复效力，但我方对本合同中止效力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见 18.16）不承担保险责任。
- 如果自本合同中止效力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记账日我方仍未收到保险费，本合同自该记账日起终止效力。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
8.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合同**生效日期**（见 18.17）在保险单中载明。本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9. **续保条件** 本合同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将自动续保，但我方拒绝续保或本合同终止或中止的除外。
- 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前，我方将向您方发出自动续保通知，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应在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我方。

第五章 合同解除及合同效力的终止

-
10. **投保人解除合
同的手续及风
险** 一、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方对本合同感到不满意，您方在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20 天内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终止效力，我方于 30 天内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
- 如果您方在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20 天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我方按如下方式处理：
- （一）、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本合同将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 24 时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终止效力；
- （二）、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以外的其他交费方式，本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 24 时起终止效力，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在扣除手续费后按日计算（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的**未到期净保费**（见 18.18）。
- 二、解除部分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 如果您方在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20 天内可以要求解除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该次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中的效力自我方收到

解除次被保险人合同申请之日起终止，我方于 30 天内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

如果您方在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20 天后要求解除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我方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本合同将自我方收到解除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申请书之日 24 时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终止效力；

(二)、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以外的其他交费方式，本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申请书之日 24 时起终止效力，我方自收到解除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申请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在扣除手续费后按日计算（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的未到期净保费。

如果您方申请解除部分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则其他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仍然有效，本合同依然有效。

11. 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一、您方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续期保险费，且在该保险费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记账日我方仍未收到保险费；

二、主被保险人身故；

三、主被保险人满 65 周岁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四、本合同没有续保；

五、最高保险金额已经支付。

六、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被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我方对主被保险人和所有次被保险的保险责任一并终止。

若次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或次被保险人在保单周年日满 65 周岁，则我方对该次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而其他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仍然生效，本合同仍然生效。

第六章 索赔

12. 诉讼时效

受益人（见 18.19）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3.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领重大烧烫伤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出院小结；

(4) **医院**（见 18.20）出具的 III 度烧烫伤诊断证明；

(5)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4. 保险金给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15. 其它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后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16. 欠交保险费的
处理**

如果在给付保险金时，您方仍欠交任何保险费未还清，我方有权在支付保险金前要求您方先予支付所有欠交的保险费，或从应支付的保险金中扣减您方欠交的保险费。

第七章 其他规定

17.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8.	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18.1	公司、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8.2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18.3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18.4	意外事故	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18.5	烧烫伤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事故受到伤害，导致其肌体软组织的烧烫伤，烧烫伤程度达到 III 度。III 度烧烫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及真皮全层的损伤，深达皮下组织，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烫伤的程度及烧烫伤面积的计算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标准。
18.6	身体同一部位	指附表《重大烧烫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的“烧伤部位”，其中“头部及颈部”视为同一部位，“躯干及四肢”视为同一个部位。
18.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 医生 (见 18.21)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8.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8.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8.11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

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 18.12 恐怖主义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 18.13 保险费到期日 指投保人应为本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年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 18.14 保单周年日 指每年与本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 18.15 保险费记账日 指从**指定账户**(见 18.22)划拨本合同应付保险费的日期。
- 18.16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18.17 生效日期 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 18.18 未到期净保费 指未到期保险费扣除和保险合同相关的手续费后的剩余保费。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保险费 X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X (1- 35%)。
- 18.19 受益人 指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18.20 医院 指任何 2 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见 18.23)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一、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部门；
二、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三、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机构。
- 18.21 医生 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是医生的情况，也不包括任何与被保险人具

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18.22 指定账户 指我方所能接受的任何您方提供的信用卡或银行活期储蓄账户，其目的是用来支付本合同的保险费或者向您方划拨任何款项。该账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8.23 住院 指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或由于保障疾病的发生而遵照医嘱办理入、出院手续，留在医院中占有病床并接受超过 24 个小时以上的连续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住院部正式病房，但不包括在门（急）诊观察室、急诊科病房、康复（科）病房、家庭病床及其他非正式病房的治疗。

附表 1.

重大烧烫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烧伤部位	项目	烧烫伤程度 (烧烫伤面积占体表皮肤面积的百分比%)	给付比例
头部及颈部	一	足 2%但少于 5%	50%
	二	足 5%但少于 8%	75%
	三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四	足 10%但少于 15%	50%
	五	足 15%但少于 20%	75%
	六	不少于 20%	100%

附表 2.

招商信诺附加家庭重大烧烫伤医疗保险费率表

每千元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周岁）	主被保险人 年交保险费费率	次被保险人 年交保险费费率	
0-60	0.60	0.42	
61-64(续保用)	0.60	0.42	

月交保险费=年交保险费×0.09